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+ +0	1117	112	林讚峰		ממ	務	144	R.A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				職稱	1.總經理		
甲報	人姓名	111			加		機	刷					48K, 7 75	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			姓	名	,	稱	謂			姓	名	
妻					魏明三	£	,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 號	信義區永春段	二小段 0106-	-0000地	440	12分之1	魏 明玉	改為自用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臺北市	市信義區虎林街			93.57	全部	魏明玉	改為自用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ŧ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魏明玉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06日